论我国监狱的警械配备与使用

李小强

摘 要:当前,我国监狱的警械配备与使用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监狱对警械的配备和使用工作不重视、有的监狱配备的警械质量差且数量及比例不科学等。建议从加强教育不断提升监狱及民警对科学配备和正确使用警械的认识、立足实际科学配备警械的数量与比例、保障质量配备的警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警械使用的情形及程序等事宜、系统培训不断提高监狱民警正确使用警械的技能、强化监督确保警械得到规范使用等六个方面予以完善。

关键词: 监狱 警械 配备 使用

一、我国监狱的警械配备与使用概述

监狱机关依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给监狱民警配置的手铐、脚镣、警棍、警绳、盾牌、抓捕网枪、特种防暴枪、催泪弹、高压水枪等警用器械,统称为警械。^①它们是监狱民警在执行管理罪犯等各类公务时,为预防和制止其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依法使用的警戒防备专用器具。

在我国古代社会,没有警械的称谓,而是把这类器械称之狱具,是各种专门用来约束罪犯肢体、限制其行动的刑具的总称。^②具体而言,"狱具"在中国古代刑法中有明确规定,《大明律》等法律在开头部分都会详细规定狱具的种类、制作的材质并绘制出"狱具图",同时还明确规定各种狱具使用的条件和使用方法等。^③清朝在《大清律》中则明确规定狱具有板、枷、杻、铁索、镣五种。^④而刑具则是指司法机关为了获取相关人员的口供,专门制作一些器械来拷打、拘禁、摧残受刑人的肉体,使之忍受不了由此带来的痛苦不得以而招供。^⑤如《汉书·刑法志》记载,传说奴隶制早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斧钺、刀、锯、钻、凿、鞭、杖等都是当时的刑具。^⑥因此,中国古代的狱具、刑具和戒具其实是合为一体的。清末监狱改良

[☆] 作者系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一级警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3条的规定: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② 殷啸虎:《古代的狱具》,载《文史知识》1993年第2期,第60页。

③ 柏桦:《明清州县的狱具及凌虐罪囚》,载《北方法学》2010年第4期,第118页。

④ 席逢遥:《"戒具""械具""警械"之辨》,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14年第5期,第78页。

⑤ 段贵英:《教科书插图在初中历史教学中的选用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

⑥ 资料来源: 360 百科, https://baike.so.com/doc/6647542-6861359.html.

的兴起, 西方的近代狱制开始引入我国, 狱具改称为戒具。在清代, 规定的狱具有笞、杖、讯、枷、杻、镣六种, 其中的笞、杖、讯是刑具, 枷、杻、镣则是戒具, 也称为狱具。可见, 在我国古代的案件审判阶段, 多数情况下刑具即是戒具。但是在刑罚执行阶段, 刑具并不等同于狱具、它们之间存在本质区别。实际工作中, 现在我国监狱会根据不同职能部门不同的工作需要, 配备的警械也不完全相同。如我国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管场所, 配备和使用最多的警械有手铐、脚镣、警绳、电击警棍、橡胶警棍、防暴钢叉、防暴脚叉、抓捕网、辣椒水、警笛、警灯、警铃、防暴盾牌等。^①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我国的警械划分为不同的类型。首先,按照警械的功能即作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制服性警械、约束警械。防御性警械和告知性警械。如警棍、辣椒水、高压水枪、防暴钢叉、防暴脚叉、防暴网等器械属于制服性警械,手铐、脚镣、警绳等器械属于约束性警械,盾牌、防暴毯、防暴桶等器械属于防御性警械,警灯、警笛、警铃等器械属于告知性警械。其次,按照制造材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金属类警械、橡胶类警械和其他材质的警械。如绝大多数手铐、脚镣、防暴钢叉、防暴桶均是金属类警械,防暴毯、抓捕网等警械则属于其他材质的警械。最后,按照其功能实现是否需要借助其他物质为标准,可以划分为有源类警械和无源类警械,如电警棍、电击枪、警灯、警笛、防暴水枪、抓捕网等均属有源类警械,手铐、脚镣、防暴脚叉等则属于无源类警械。

二、我国监狱的警械配备与使用现状

当前,关于警械的配备标准、使用条件、审查批准、日常管理等事宜,我国《监狱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监狱人民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均有相应的规定。相关省市和监狱还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规范性文件,一方面确保前述法律法规能得到全面执行,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这些工作。

(一)我国监狱的警械配备

关于警械的配备,司法部明确规定监狱为民警必配 "手铐、脚镣、警棍、警哨、警绳、警戒带、多功能腰带、强光手电、应急灯、警用手壶、便携式无线报警器等"^②器材,以保障他们完成基本工作任务。但并不是监狱里所有的部门和人员均配备这些警械,也不是他们可以配备任何警械,更不是可以随意使用警械。通常情况下,我国监狱只给关押有罪犯的监区或分监区、负责罪犯遣送押解或防暴处突的部门,以及直接负责执行看守、警戒、抓捕、制止及遣送任务的监狱民警配备警械。其配备的警械主要有警棍、手铐、脚镣、警绳、喷雾、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毯、警笛、警铃等警械,主要是制止和防范罪犯危险行为的发生。^③同时,根据实际工作即执行防暴、押解、追捕逃犯和日常执勤等具体任务的不同,监狱民警应配备不同的警械。如司法部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在执行狱内防暴任务中,应当随身配带以下警用装备:手铐、警棍、警哨、警绳、多功

① 李宁:《警械发展的历史回顾》,载《兰台世界》2012年第1期,第38、39页。

② 司法部颁布的《监狱人民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第5、11条的规定,司发通 [2008] 119号文件。

③ 刘艺峰:《监狱适用戒具法定化的思考》, 参见https://www.docin.com/p-2355523807. html.

能腰带、便携式无线报警器、防暴枪、手掷催泪弹、防暴头盔、防刺背心、手持对讲机/内部小灵通"。^①

(二)我国监狱的警械使用现状

无论使用何种警械,最终目的都是预防和制止危险,而不是为了惩罚罪犯。对此,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在以下条件下可以使用手铐、脚链等常规戒具: 一是罪犯 企图脱逃、或正在实施脱逃、或脱逃后被捕获的; 二是罪犯企图使用暴力、或正在 使用暴力、或使用暴力被制止的; 三是正在把罪犯送往社会医院就医、或离监奔丧、 或调往其他监狱服刑等押解途中的;四是罪犯有其他危及监狱、自身及其他人的危 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②由于《监狱法》的这一规定比较原则和笼统,有的省 市进一步规定警械的使用条件和情形。如安徽省某监狱制定的《警械使用管理规定》 中明确规定、罪犯有以下情形可以使用警棍等警械:一是在狱内结伙斗殴,行凶杀 人,借故生非、不服管理、哄监闹事的;二是不听指令强行冲击、穿越警戒区域的; 三是采用殴打、推搡、撕扯等暴力手段阻止监狱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是采用殴打、 推搡、撕扯等暴力手段袭击监狱民警的。虽然《监狱法》及各省市监狱的规章制度 有这类明确规定,但有的民警依然存在把警械当处罚工具、滥用或违法使用的情形。 为了防止民警滥用警械行为的发生,监狱管理机关还出台了警械使用的审批程序规 定,即使用警械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如某监狱规定:一是对罪犯使用械具, 必须由所在监区填写《罪犯带警械审批表》(一式二份),附证据材料,报监区、 狱政科审查,然后报请监狱业务主管领导或当日值班领导批准后使用;二是遭遇罪 犯真正实施杀人、殴打他人、自伤自残、越狱等紧急情况时,可先加戴手铐、脚镣、 约束带等戒具,然后按规定程序补办审批手续;三是使用戒具的时间,一般为7天, 最长不超过15天,如果危险未消除,仍需使用戒具时,要续办延长戴戒具的审批手续; 四是使用警棍,必须经过监区领导批准,遇有紧急情况的可先使用,但要立即报告 监区领导,并补办审批手续。③

总体上看,国内绝大多数监狱的警械配置和使用均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较好地保障了罪犯的人权,同时也很好地维护监狱的安全和稳定。

三、监狱警械配备与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有的监狱和领导对警械的配备和使用工作不重视

警械就是维护监狱安全与稳定、保障监狱民警的生命健康的重要警械设备。但仍有的监狱领导对此项工作不重视,一方面表现为他们对警械的配备不够重视,即有的监狱给所属单位和民警的配备没有及时更新。如有的监狱警械使用年限过长,很多警械老化严重,警械定期检查保养缺乏。另一方面表现为他们对警械使用工作不重视,即有些监

① 参见司法部颁布的《监狱人民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第13条的规定,司发通[2008]119号文件。

② 李强:《吉林省监所单位(司法)警械及警械使用情况的调查研究》,载《法制博览》 2017年第23期,第292页。

③ 张波:《宁夏监狱警察警械使用现状及对策研究》,载《法治与社会》2018年第9期, 第165、166页。

狱和监狱领导警戒意识不高,存在一种"不会有危险情况发生"的意识,继而导致他们对警械使用工作不够重视,不能针对现实问题及时有效地作出回应。

(二)有的监狱配备的警械质量差,数量及比例不科学

调查发现,有的监狱目前对于警械的配备仍然停留在十年前,并且配备的比例在民警增加的同时并没有适当地增加,有的单警装备存在设计缺陷导致使用受限。一是警械配备质量存在问题。监狱警械配备如今更新速度慢,仍然使用着早应该被淘汰的装备,装备老旧,保养不及时。有的监狱甚至在装备采购方面没有制定一个明确的标准,以至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流入一线管理民警手中,如装备钢材强度过低,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导致装备损坏,或结构简单,可靠性弱,存在容易被罪犯挣脱的潜在危险。二是有的监狱配备的警械数量及比例不科学。如司法部在《监狱人民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中明确规定:手铐、警棍、警哨、强光手电、警用手壶等五种"必配"器材要求是监狱民警每人各一件,警绳、多功能腰带、应急灯、便携式无线报警器、脚镣等四种"必配"器材要求是监狱民警每两人共一件,警戒带要求每人五卷。但是,相当一部分监狱没有严格按照这一标准来配备。现在监狱警械配备最多的就是警棍了,在手铐、喷雾、警绳、警用尼龙扎带、警用盾牌、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刺手套等器械上,大多数监狱都很少配备,警用电击枪,警用捕捉枪等新型装备更是缺乏。

(三) 当前有关警械使用的部分规定操作性不强

依法使用各类警械,既是监狱民警依法正确执行处罚、稳定狱内秩序、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重要保证,更是保障罪犯合法权利、规范监狱执法即依法治监的重要体现。但是,"依法使用"的前提是"有法可依"。目前,我国有关警械使用的部分规定比较原则、笼统,不能指导监狱民警及时、准确、高效的使用。有学者对宁夏76名监狱民警调查得知,他们中大多数人认为《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相关警械的使用条件过于苛刻,而且有的规定过于原则即不便于操作,审批流程过于复杂。①每个监狱关押有不同危险程度、不同犯罪类型、不同健康状况的罪犯,在警械使用规定上,大多数监狱都缺乏规范的有效的使用管理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很明确很规范的条例,容易导致民警在使用警械时存在疑惑、发生错误,进而出现违法使用或不当使用的各类问题。

(四)有的监狱民警不能熟练使用警械

目前,我国监狱民警非专业性招录的比例很大,专业性人才缺乏,大多数监狱都是进行社会招考,专业性太弱,监狱民警在受教育阶段学习的专业知识几乎为零,这导致了很大比例的监狱民警缺乏警械使用的技能,在面对紧急情况下,很难迅速、准确地使用警械作出回应。有学者调查发现,上海监狱系统的民警有40.1%的人熟悉各种单警装备使用的相关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29.4%的人能熟练使用相关单警装备,23.5%的人使用技能生疏;17.7%的人熟悉伸缩警棍使用的相关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29.4%的人能熟练使用伸缩警棍,52.9%的人使用技能生疏;17.7%的人熟悉手铐使用的相关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26.5%的人能熟练使用手铐,55.8%的人使用技能生疏。②

① 张波:《宁夏监狱警察警械使用现状及对策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8年第9期, 第166页。

② 庞岩:《上海监狱民警单警装备使用现状之分析与对策研究》,载《辽宁警专学报》 2014年第1期,第90页。

犯罪与改造研究

(五)有的监狱民警违规使用警械

监狱配备警械,目的是在预防和制止罪犯再次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而不是借此来体罚罪犯。但是,由于许多监狱直接从社会招录的民警占比非常大,他们可能缺乏正确使用警械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导致滥用或乱用警械的问题时有发生。

四、完善监狱警械配备与使用的对策

(一)加强教育,不断提升监狱及民警对科学配备和正确使用警械的认识

由于部分监狱领导及民警对于科学配备和正确使用警械的认识不到位,所以应当通过各种媒介宣传,加深民警的危机忧患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以及执法责任意识;通过开展知识定期宣传,更新监狱领导及监狱民警对警械科学配备的认知水平,让他们明白如何配备、怎么配备、配备什么、质量是否过关、是否好用等。通过媒体、线下教学、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让监狱意识到警械使用的规范,让监狱民警知道怎么用、什么情况下用、用什么,提升忧患意识、维护监狱稳定。

(二)立足实际,科学配备警械的数量与比例

监狱管理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质、按量配备配齐配足各类警械,并要针对不同监狱、不同监区关押的不同罪犯分类配备。同时,针对危险性大的罪犯,应当升级防控标准,配备强度大一点的警械,特别是防御性器械的配备比例应当增大。对于危险较大的罪犯群体,应当以群体控制性的警械配备为主,如警用尼龙扎带、防暴盾、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刺手套、电击棍等,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高效地制止犯罪行为,也能更好地震慑罪犯。

(三)保障质量,配备的警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监狱在采购警械时,一方面要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那些具有销售这类资质的正规商家来供货;另一方面,对于购进的警械,监狱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绝不购进。同时,在使用中要定期对警械进行质量检测,发现保质期已过、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警械,一定要及时更换,确保在用的警械性能良好。

(四)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警械使用的情形及程序等事宜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依法使用警械是监狱及民警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根本要求。但是,依法使用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即"为提高监狱警察的执法水平,明确执法依据,确保监狱稳定的执法环境和监狱监管环境的安全秩序,应明确警械的使用范围和条件"。①故此,立法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针对当前监狱民警使用警械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深入、系统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监狱配备警械的使用范围,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应当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械,

① 李志雄:《广东省监狱警察使用警械情况的调查及分析》,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2年第1期、第132~134页。

② 韩炜灿:《浅议司法警察使用警械具应注意的问题》,载《法制与经济》(中旬刊) 2011 年第9期,第20页。

或者制定《监狱法实施细则》时,应当立足监狱所需,适量增加戒具的种类,明确戒具的适用条件;要出台明确警械使用的司法解释,缩短审批流程,简化使用规定,让监狱民警的执法过程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此外,还应当建立健全对警械实行按时检查、专人维修制度,即无论是使用前、使用中还是使用后,都应安排人员对拟使用、正在使用和已经使用完毕的警械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缺损、漏电及其他有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情况,应立即更换或修理,以保障其正常使用。这是确保警械具发挥作用的重要措施,也是行动安全的重要保障。

(五)系统培训,不断提高监狱民警正确使用警械的技能

总体上,我国监狱对民警有关警械知识的培训是比较缺乏的。如上海监狱系统对新招录民警要组织 3 个月左右的入职培训,其中开设占培训总课时约 10%、占警体实战课程约 30% 的单警装备使用技能培训课。^①因此,监狱在日常管理方面应集中实施有关警戒用具使用的培训,明确监狱民警熟悉"如何使用,何时使用",提高实战应用的目的性。^②培训的形式次数,必须要固定,因为警械在变,法律法规在变,民警也在变,在一定时间里进行培训有利于民警熟练掌握好基本技能。培训中必须坚持"练为战、不为看"的理念,紧密结合监管工作实务来开展,即必须着眼于监管工作实战来组织训练。通常情况下,采取定期举行罪犯打架、闹事、不服管理或脱逃的突发事件的主题演习,借此将警械使用技能的培训内容嵌入其中,以战代训。如警棍使用技术的培训,一定要加入民警在实战中可能遇到的、罪犯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手持菜刀、自制匕首等利器对抗警棍之类的模拟训练,千万不要因为罪犯日常使用的劳动工具已经采用'链条化'安全固定即放弃使用橡胶匕首等器具在特定模拟场地进行防御练习。"^③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培训时要建立考勤、考核制度,督促民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习任务。

(六)强化监督,确保警械得到规范使用

监狱民警使用警械时必定会给对方造成的风险,特别是警械使用不当时更容易造成对方的损害,有的甚至产生严重后果,导致新问题的出现。因此,应当设立监督机构或责成相关人员对民警使用警械进行监督,查找是否存在应当使用时而没有使用警械,或不应当使用时而使用警械,或使用警械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限等问题,并要建立问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违法使用警械人员的法律责任。当然,也应该健全民警容错纠错机制,明确"什么时候可以免于追责问责,什么情形应该暂缓追责问责,什么情形应该减轻追责问责"等事宜,保障民警执法规范,也警醒民警不敢滥用乱用。如此一来,既能让民警"敢于管教、愿意管教、正确管教"罪犯,又提醒监狱民警一定要依法使用警械、合理使用警械、绝不滥用警械,进而避免侵犯罪犯的合法权利,确保依法治监工作在警械的配置与使用环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① 庞岩:《上海监狱民警单警装备使用技能掌握现状及对策研究》,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第92页。

② 梁海:《监狱管教工作的难点与改进建议》,载《青春岁月》2014年第2期,第238页。

③ 庞岩:《上海监狱民警单警装备使用现状之分析与对策研》,载《辽宁警专学报》 2014年第1期,第91页。